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5,744,4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35,744,48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3,616,724 股。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7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4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6	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2	08*****407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	08*****947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012	MEGA POWDER COATINGS LTD 美佳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5	08*****011	永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9日至登记日：2018年4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29,555	3.61%	6,064,777	18,194,332	3.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986,033	2.97%	4,993,016	14,979,049	2.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43,522	0.64%	1,071,761	3,215,283	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614,928	96.39%	161,807,464	485,422,392	96.39%
三、股份总数	335,744,483	100.00%	167,872,241	503,616,724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03,616,724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080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 18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唐永亮、陈慧洁

咨询电话：0559-3514242

传真：0559-3516357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